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相关案件情况详见附表（绍兴白塔涉及诉讼情况一览表）。截止本公告日，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为 27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 40% 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绍兴白塔 6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本次收购绍兴白塔前发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绍兴白塔原股东许建林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3.2 许建林的陈述与保证/3.2.1 关于目标公司/（10）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约定：“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即绍兴白塔）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就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许建林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目标公司最终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目标公司有权向许建林追偿。”据此，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绍兴白塔连带担保债务均应由绍兴白塔股东许建林负责。

目前，绍兴白塔属于绍兴市越城区帮扶企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帮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69 号）规定，在帮扶企业协调处置期间，各银行应尽力保证担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将信贷风险直接转嫁至担保企业，不得以涉担保圈为由提高信贷准入标准。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此事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并结合绍兴当地的实际情况，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针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080 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持有绍兴白塔 60%的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080 万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8 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计提预计负债，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计提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绍兴白塔涉及诉讼情况一览表

起诉方	应诉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不含利息)	诉讼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 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逾期未归还，招商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 500 万元	200 万元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酆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 1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 1000 万元	400 万元	根据法院调解，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进入执行程序，未采取强制措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 1200 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 1200 万元	480 万元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合 计				本金 2700 万元	1080 万元		